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10988
17 August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七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查阅土耳其常驻代表给阁下的信(S/10973)，其中附了土裔塞浦路斯的对话者登克塔希先生的一封信。登克塔希先生在他的信里对于目前在塞浦路斯进行的社区间谈判系以单一国家作为议定基础这一点表示怀疑。可是，双方谈判一向是以这点为基础，这是无庸争论的；老实说，没有这个基础，谈判就不可能进行。

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日报告S/10005，第120段说：

“双方还表示，可以在塞浦路斯是一个由两个社区参加的，独立、主权和单一国家的基础上订出一个解决办法。这个有限度的共同意见表明，现在有了至少可以促成某种调和的基础”。

对于上面这一段话的内容和正确性没有人提出过疑问，而且双方以后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都加以接受，土耳其常驻代表在那次会议上还特别提到上述的第120段，意思是全部赞同。秘书长以后的报告证实了这个双方进行谈判的基础。

另一方面，“单一国家”的定义，在目前进行谈判的范畴内，需要依照一般所接受的关于这一名词的法律意义作出法律上的解释，而这一方面已经有了很多的权威根据，这一点我们已经在安全理事会里说明过了。

登克塔希先生又讲到土裔塞浦路斯社区除了通常的少数民族权利之外，还享有“既得权利和地位”，这显然是指的依苏黎世和伦敦协定订出的宪法。但是即使这个宪法规定有不正常的，过多的少数民族权利，也并不改变宪法所具有的单一国

家的基本性质。所以，登克塔希先生现在努力想把那种基础改变为联邦基础是支持不住的，也是不攻自破的。支持不住，是因为与议定的谈判基础相反，而且显然行不通。不攻自破，是因为违反了登克塔希先生要求“既得权利和地位”所企图依靠的这个宪法根据。

关于解除对峙一事，联合国驻塞军曾一再催促有此必要，这些年来秘书长的报告里都有记录可查，我国政府每次都表示接受，而土裔塞浦路斯领导方面则每次都表示拒绝。

就土裔塞浦路斯失所人士言，大家熟知，政府已尽一切努力使他们回返家园，并且为力求达到这个目的，已重新建筑了或是修理了343所房屋。但是很遗憾，除了少数例外，在大多数情形下，土裔塞浦路斯的领导方面纯粹为了政治原因，完全不顾人道，禁止并阻止他们回去。这种情形反映在秘书长的报告(S/8286)里，其中第127段说：

“很久以来，政府一直敦促难民回返他们的家园，保证他们回去后的安全，而且政府已在若干村镇里把离弃的土裔塞浦路斯人的房屋加以修理或重新建造……”

这个报告还说，“大家知道，土裔塞浦路斯的领导方面不赞成难民回返到他们的家园……”，并说“毫无疑问，领导方面采取这种态度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政治方面的……”

很显然，登克塔希先生现在小题大做，口口声声要使土裔塞浦路斯人回到象奥莫罗希塔这些地方去，其动机又不外乎是政治和军事上的目的，因为奥莫罗希塔是军事对峙线上最敏感的地点之一，这种对峙情况的所以持续不变，正如上文所述，是由于土裔塞浦路斯领导方面所抱的态度。

关于行动自由问题，政府方面已采取行动单方面取消整个岛上关于所有土裔塞浦路斯人行动的一切限制，这是积极性的，而土裔塞浦路斯领导方面则不顾联合国军的一再敦促，仍然毫无理由地拒绝响应，这是消极性的，所有这些情形已由秘书

长在若干报告里作出恰当评论。但是登克塔希先生竟然轻易提出控诉说，在某些军事禁区内，土裔塞浦路斯人不能自由进入。可是，这决不是一种歧视性措施，而是同样适用于所有公民的通常军事限制。

最后，关于土裔塞浦路斯领导方面对土裔塞人实施分裂政策，禁止同希裔塞人有任何接触或交易这件事——我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里曾提到这一点——登克塔希先生不顾秘书长报告 S/6228 第 55 段里曾清清楚楚地提到了这件事，也不管安全理事会会议上 (S/PV.1270, 第 12 至 14 页) 已经详细讨论过这个问题，充分证实了这种情况的确存在，此时要想把它说成“捏造指控”毫无根据，那是徒劳无益的。

可是，登克塔希先生现在决定否认这种政策的存在，也许是一种可喜的象征，知道人种上和种族上的分裂是无法辩护的，而且通常都要受到谴责的。事实上，为求毫无希望的分治而采取的这种极端的分裂政策，正是阻碍对塞浦路斯问题得到一个公正可行的解决办法的一切困难的基本原因，而这种解决办法乃是包括希裔和土裔在内的大多数塞浦路斯人民所渴望的。他们很知道而且都认为，分治是任何人民所能遭遇的祸患中的最坏一种，同时明了他们身为塞浦路斯公民，唯有为他们的共同利益以及这一地区和世界的和平利益着想，通过和解和合作，才是最能够增进他们的真正利益的途径。

敬请阁下把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大使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泽农·罗西德斯 (签名)